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省级农业部分）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5〕1088 号

各相关单位、相关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省级农业部分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5〕132 号）以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省级农业部分）分配建议的函》，现下达 2025 年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19.29 万元。

执行中，收入科目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相关科目，机关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相关科目；事业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；区（开发区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纳入惠民惠农资金管理范围，各区（开发区）财政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要保持“惠民惠农监管资金”标识不变，补贴资金接入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支付至个人或主体。

请严格按照《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农〔2025〕217 号）等资金管理规定要求，切实加强此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执行按进度拨款，及时申请和拨付资金，专款专

用、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。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: 1. 2025 年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省级农业部分）
分配明细表

2. 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2025 年度）

长春市财政局
2025 年 8 月 18 日

附件1

2025年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省级农业部分）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城区（开发区）、单位	合计	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	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	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奖补资金	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示范	农业生产防灾减灾	农产品加工业补贴补助
合计	419.29	248	45	9	30	40	47.29
朝阳区	56	56					
绿园区	56	20	30	5		1	
宽城区	17.74	10					7.74
经开区	41.55	2					39.55
净月区	45	30	15				
莲花山区	60	60					
长春新区	70	70					
长春市农业科学院	32				30	2	
长春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	2					2	
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	21					21	
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	14					14	
市农业农村局	4			4			

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5年度)

资金名称	长春市本级-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省级农业部分）			
专项实施期	2025—2026年			
省级财政部门	吉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
县级财政部门	市县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		市县农业农村部门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419.29		
	其中：省级补助	419.29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（台（套））	101
			高产耐密抗逆新品种展示基地（个）	1
			农村产权交易培训（人次）	90
			集成示范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（项）	1
			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土样采集测试（个）	122
			支持新增固定资产贷款、贷款担保补助	以验收为准
		时效指标	农业灾害监测预警	及时有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产权交易成交金额（万元）	2800
			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受益户数（户）	76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